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这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供应商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2、工程预算造价金额：1239090.06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性设施建设。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严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四、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五、服务期限：

自业主通知监理进场之日起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付款要求：

- (1)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揭阳市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1月27日

